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保〔2019〕5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校园安全事故报告、调查、 处理和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校园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问责，落实校园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东师范大学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校园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1月14日

华东师范大学校园安全事故报告、调查、 处理和问责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校园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问责，落实校园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华东师范大学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教学、科研、基建、后勤、生产经营、大型活动等领域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对于校园安全事故中，其性质及严重程度达到国家规定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的分级标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问责。

对于校园安全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含下落不明，下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标准的，由学校依照本办法开展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问责。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学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开展校园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问责工作。

第五条 分类分级

根据事故的发生领域、过程、性质和机理，校园安全事故主要分为教学安全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火灾、道路交通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

各类事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对于一般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校园安全事故，细分为下列四级：

（一）I 级事故，是指造成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II 级事故，是指造成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III 级事故，是指造成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IV 级事故，是指造成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学校针对相关类型安全事故已有专门分类分级标准的，依照该标准执行。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值班制度

学校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值班制度，并向全校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并与学校相关部门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各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人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学校各单位应当将安全事故报告纳入其值班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第七条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或事态严重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首先向属地有关部门报告警情（涉及人员伤亡，应及时拨打 110、120 救助；涉及火情，应及时拨打 119 报告），同时向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将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向安委会秘书处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第八条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或应上级部门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事故处置救援的进展情况。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条 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一条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组织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00 万元的一般安全事故,学校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调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校园内直接经

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安全事故，由学校组织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组

根据事故的类型、级别及具体情况，学校安委会直接或者指定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组建事故调查组，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高效、回避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由安委会秘书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专业人员组成，必要时人事部门、工会需派人参加，成员不少于 3 人。调查组成员应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独立调查

事故调查组根据上级监管部门或学校安委会要求独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调查组职责

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向校安委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调查要求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期限

事故发生后，一般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因技术鉴定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期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经学校安委会批准，事故调查报告的提交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资料，应当存档备查3年以上。

第十八条 调查报告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处理原则

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

第二十条 处理程序

学校安委会领导校园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学校安委会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研究提出事故处理意见。事故处理意见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校安委会秘书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关部门依照权限和程序落实。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如对处理有异议的，应自接到书面处理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安委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善后赔偿

事故涉及损害赔偿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整改与落实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责任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安委会秘书处。

对不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事故预防及整改意见书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事故预防及整改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事故记录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安委会秘书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安全隐患信息库和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事故统计分析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学校安委会秘书处应当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对事故的各种形态、分布情况、诱发因素、发生规律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预防和减少某类事故的建议措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第五章 事故问责

第二十六条 责任认定

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校园安全事故责任分为以下三种：

（一）直接责任人，是指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直接主管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责任人的工作或事故发生场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有直接主管责任的人员。

（三）责任单位，是指事故发生单位存在安全教育落实不力、安全防范不到位、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或安全责任制缺失等情形的，由事故发生单位集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

学校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直接主管责任人采取书面检查、取

消评优评奖资格、通报批评、组织约谈、扣发绩效等措施。

学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险与救援的；
-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安全事故的；
-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四）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五）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六）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七）阻扰、干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八）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处分的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事故责任人应当从重处分：

- （一）管理混乱，安全责任制没有落实，以致造成事故的；
- （二）玩忽职守，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但未采取安全措施而造成事故的；
- （三）工作不力导致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对已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措施符合规范、安全管理不存在

缺陷，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减少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可以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法律法规对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处分依据

事故责任人为教职工的，依据学校教职工违纪处分等有关规定执行；事故责任人为在校学生的，依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事故责任人为学校教职工及学生之外的其他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依照劳动合同和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实施问责

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事故责任处理决定，分别予以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用语释义

本办法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赔偿费用；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另行规定

法律法规对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问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效和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